(上接B70版)

联系人:牛孟宇
网址:www.ghzq.com.cn
6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竹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联系人:赖君伟
网址:www.wkzq.com.cn
6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3-6378614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63)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马俊杰
电话:010-83561329
传真:010-83561094
邮编:10008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6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或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6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005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6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66880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第三方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邓爱萍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竟
网址:www.ehowbuy.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嫦旻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品品
传真:(+86-10)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扬
联系电话:021-208358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1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姚杰
网址:www.noah-fund.com
1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的《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的《鹏华创新关于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联系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徐芳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一)本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二)本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第二层次是"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方法及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所投资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包括两类: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主要是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农业、新型材料、新能源及高效节能、光机电一体化、医药与医学工程、环境保护、航空航天、地球、空间及海洋工程、核应用等技术领域内主业突出、通过自主创新及技术产业化获得技术优势且能够保持较高利润率水平的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投资的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是指传统产业类中已完成或正在管理制度、商业模式、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具有较好潜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会致力于发掘那些通过在管理制度、商业模式、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而使得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提升,具有较好潜在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增长能力的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三)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3)货币政策的变化;
(4)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5)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6)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7)国内及国际著名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主要参照以下流程进行运作,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1)行业研究小组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以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策略方面的研究报告,为基金资产配置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基金管理小组提供的投资组合建议审定投资原则与方向,即确定股票、债券以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确定基金资产分散的程度和各类资产投资的比重。
(3)基金管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方向,再结合行业研究小组的投资建议报告以及自己对市场时机的判断,确定行业配置比例以及个股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再通过Barra Aegis风险管理系统的优化分析以及基金管理小组的判断对组合作进一步的调整优化。
(4)基金管理小组在充分考虑基金投资的安全性和基金资产的流动性的基础上,构建债券组合。
(5)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基金经理。
(6)公司风险绩效评估研究员负责对基金持仓的品种进行风险监控、风险预警以及投资业绩评估。
(7)公司风险绩效评估研究员定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管理小组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基金管理小组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人员认为具有较大风险的投资品种拟定改进方案,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投资组合。
(8)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以沪深300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选择我国A股市场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强、基本面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同时该指数还具有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调整规则清晰等特征,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能较好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选择该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7,634,352.89	89.17
	其中:股票	187,634,352.89	89.1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54,108.16	5.78
7	其他资产	10,626,495.47	5.05
8	合计	210,414,956.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0,657,187.83	60.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907,472.50	2.46
F	批发和零售业	7,113,500.00	3.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76,800.00	3.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6,486,590.00	13.29
K	房地产业	4,545,617.36	2.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60,000.00	1.9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87,185.20	6.97
S	综合	-	-
	合计	187,634,352.89	94.17

3、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2	广电运通	380,021	14,885,422.57	7.47
2	601098	中南传媒	470,098	10,530,195.20	5.28
3	300146	汤臣倍健	214,901	8,810,941.00	4.42
4	601788	光大证券	285,000	7,951,500.00	3.99
5	600999	招商证券	245,000	7,798,350.00	3.91
6	002664	信质电机	170,000	7,298,100.00	3.66
7	300145	南方泵业	250,057	7,216,645.02	3.62
8	600066	宇通客车	215,000	6,379,050.00	3.20
9	601006	大秦铁路	560,000	6,176,800.00	3.10
10	600081	东风科技	262,909	5,352,827.24	2.6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招商证券的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在证监会2014年四季度两融检查时,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问题,并且受过处理仍未改正,受到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招商证券作为国内资产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未来将受益于券商行业的大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346.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25,387.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22.81
5	应收申购款	993,438.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26,495.4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60%	0.17%	-5.45%	2.28%	7.05%	-2.1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0.14%	1.76%	67.59%	1.54%	2.55%	0.2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38%	1.62%	-8.46%	1.19%	1.08%	0.4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1.28%	1.36%	-18.00%	0.98%	-13.28%	0.3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21%	0.95%	6.95%	0.96%	4.26%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71%	1.25%	-5.48%	1.05%	20.19%	0.2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0.01%	1.13%	40.36%	0.91%	-10.35%	0.2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8.10%	1.42%	11.26%	1.37%	16.8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3月31日	133.77%	1.35%	87.75%	1.20%	46.02%	0.15%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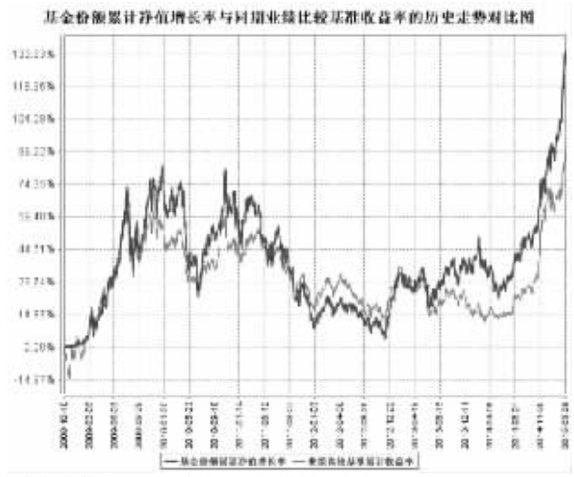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10日生效;
注3: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6%
50万≤ M <250万	0.6%
250万≤ M <500万	0.6%
M≥ 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 M <250万	1.2%
250万≤ M <500万	0.8%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转换费率:本基金已于2008年11月25日开通了日常转换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用管理规定》的最新相关规定,具体转换费率和相关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今后本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查阅相关信息。
3、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强制规定以及不损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及/或收取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对象、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原公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4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齐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介绍
2015年5月1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正大")与自然人朱崇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云南金正大以自有资金3,170.08万元收购朱崇坤持有的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正")60%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云南金正大将持有云南中正100%的股权,其成为云南金正大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与朱崇坤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朱崇坤,身份证号码:372801**********71
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新华路108号1号楼2单元201室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仕青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530122100013388
经营范围:磷酸、磷铵、硫酸、磷矿石、复合肥、水溶性肥料、氟硅酸钠、化工原料、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汽车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云南金正大持有云南中正40%的股权,朱崇坤持有云南中正6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云南金正大持有云南中正100%的股权。
3、交易标的财务概况
本次云南金正大收购的股权为朱崇坤所持有的云南中正的6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云南中正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97.38	15,013.91	24,555.43	766.99

(上述数据经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比例及价格
1、转让股权数量:朱崇坤将其持有的云南中正6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金正大。
2、股权转让价款是云南金正大为获得朱崇坤所持有的云南中正60%的股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总和。除此以外,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云南金正大不需要再支付任何款项。
3、根据经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云南中正净资产价值52,834,672.38元(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并结合云南中正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朱崇坤同意以3,170.08万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万零捌佰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云南中正的6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金正大。
(二)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云南金正大向朱崇坤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1902.0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贰万零捌佰元整)。
2、双方签署协议后,朱崇坤积极配合云南金正大就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所需的文件,向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